#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 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 司股份,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 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 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PAN KE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465.3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2.71%; 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控制公司 31,858,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通过持有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8%。杨明远先生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68.2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 PAN KE 先生、杨明远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PAN KE 先生与杨明远先生合计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 (四)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